

津高新审建审〔2023〕4号

关于天津丹彤科技有限公司中医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丹彤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丹彤科技有限公司中医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丹彤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8-A 号厂房三层东半侧建设中医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非洁净区（准备室、清洗室等）、洁净区（微生物室、阳性室等），用于开展人工牛黄原料药研发，建成后可实现研发 50 批次/年（研发规模<10kg/批次）。该项目环保投资 7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

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万向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工艺研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1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2排放。

P1排气筒中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甲醇、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P1排气筒中氯化氢及P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P2排气筒中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淋洗过程）、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汇集至厂房东侧一楼地上储水罐使用次氯酸钠和消泡剂进行消毒消泡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18-A号厂房东侧废水独立排

口后，再经创新创业园厂区总排口排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室验废液、废试剂瓶、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过滤器、最终产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COD 0.5 吨/年、氨氮 0.045 吨/年、总磷 0.0079 吨/年、总氮 0.069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278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总磷 0.0026 吨/年、总氮 0.028 吨/年。新增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1.08 吨/年、颗粒物 0.03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17 吨/年、颗粒物 0.00007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中沙（天津）石化

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1月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